精彩判词

开栏语

古语云:“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然法条庄严,犹需判词以释之;律令严谨,亦赖辩词以明之。

法治的精神,既镌刻于宏大的立法篇章与制度叙事,亦闪耀在每一份法律文书的说理脉络之中,如盐入水,润物无声。一纸判词,既是定分止争的终局裁决,亦是法治文明的生动注脚;一篇辩词,既是唇枪舌剑的逻辑交锋,更是法理智慧的思想火花。

今日,我们开设“精彩判词/辩词”栏目,意在搭建一座沟通法理与人情的桥梁。

文以载道,情深而文明。我们所寻找的,正是那些承载着法治大道与人文温度的文字。我们渴望看见“新类型、疑难型”案件背后,法律人如何抽丝剥茧、切中肯綮;我们期待读懂司法裁判在回应社会关切时,如何将“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困境,化作“人民性”与“法治精神”的和谐共鸣。

如果您是手握法槌的法官,请展示您在裁决之外的深邃思考;如果您是仗义执言的律师或学者,请分享您在卷宗之间凝结的独到见解。我们不仅关注胜负的结果,更在乎说理的过程——看逻辑如何构建正义的骨骼,看文化如何丰盈法治的血肉。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让我们以笔为犁,深耕法治的土壤;以文为烛,照亮幽微的人心。期待您的锦绣文章,与我们共同见证中国法治前行的每一个坚实脚印,让正义不仅被看见,更被听懂、被铭记。

何种“看病”算消费?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判词摘录

综合考虑消费行为的特点和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判断接受医疗服务行为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生活消费”行为,最核心的标准是患者接受的医疗服务是否属于自主定价的且基于意思自治的市场交易行为。

我国设立了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公民的基本医疗权利,患者在医保定点医院支出的费用除自付医疗费之外,还有国家医疗保险来支付部分医疗费用,费用标准亦使用政府集中采购价格,故在一般情况下,医疗服务有强烈的社会保障属性。因此,一般医疗纠纷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如果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时产生的费用价格标准完全由市场调节,患者支付的费用为全自费,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政府集中采购价格,且医患双方系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那么患者接受医疗服务的行为就是市场交易行为,与普通的生活消费行为性质基本一致。

从医疗机构的角度来看,如果医疗机构系营利性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亦未使用政府集中采购价格,价格标准由市场调节,完全自主定价,且其与患者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在此情况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行为与一般的经营行为实际上并无本质区别,故此种情况下的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者的性质,应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医患双方之间形成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来源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终18387号

审判长:陈晓东 审判员:徐晨 审判员:于洪群

法官助理:肖萌萌 雷悦 欧阳志玉

书记员:刘怡然

案件背景

林某因身体出现红疹,在网络搜索后咨询了某医院。医院工作人员声称是“综合性国家正规三甲医院”。2023年5月,林某前往该医院就诊,医院诊断其患有皮肤丘疹、炎症等症状,并制定了激光磨削术等四项诊疗方案及可替代诊疗方案。然而,林某接受治疗并支付医疗费6万余元后,身上的红疹并未见好转。

2023年10月,行政监管部门对该医院作出行政处罚,经核实该院实际仅为一级医院,并非三甲医院。院方工作人员对林某的询问作出了不真实答复,监管部门责令医院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罚。

对此,林某认为医院存在虚假陈述、诱导消费、过度治疗等欺诈行为,导致自己支出了大量不必要的医疗费用,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退还医疗费并赔偿医疗费的三倍费用18万余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非医疗美容类的医疗纠纷案件,如果患方具有消费者特征,医疗机构符合经营者特征,就医行为属于消费行为,也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调整,医疗机构存在欺诈行为的,患者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主张惩罚性赔偿。据此,北京三中院对此案终审后判令该医院退还林某相关医疗服务费用,并赔偿林某医疗费的三倍即18万余元。

承办法官后语

“案件审理过程中,林某申请就医院是否存在误导过度医疗服务行为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以技术条件和能力无法完成工作为由终止鉴定。”本案主审法官陈晓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面对专业难题,法院邀请医疗专家进行现场咨询论证。根据专业咨询意见并结合在案证据,法院认定该医院在对林某诊疗过程中,针对炎症的治疗属于在没有病症指征的情况下,诱导林某实施不必要的治疗并支出不必要医疗费的行为,属于过度医疗。

“应当指出的是,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敬业的要求,依法执业,但涉案医院却虚假陈述其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对林某造成了误导,且存在过度医疗行为,明显违反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敬业的要求,构成欺诈,故其应承担不利后果。”对于医疗纠纷是否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问题,陈晓东说,“并非如此,需要具体分析。”

陈晓东解释称,在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由国家设立,以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公民健康水平为目的,故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制度设计保障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整体公益性原则。因此,一般情况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形成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也存在少数例外情形,如一些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设的国际部、高端体检中心、VIP科室病房等,这些内设部门不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政府集中采购价格,费用价格完全由市场调节,此种情形不排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

据陈晓东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医疗纠纷类案件中的部分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或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因医疗美容机构的经营目的系为获取利润,具有经营者特征,同时,消费者为满足对美的追求的生活需要而接受医美服务,具有消费者特征,故此类案件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该裁判观点已为多年来审判实践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所肯定。”陈晓东说,非医疗美容类的医疗纠纷案件,如果患方具有消费者特征,医疗机构符合经营者特征,就医行为属于消费行为,此时也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

本案中,涉案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是自主定价的非医保定点医院,林某在该医院处支出的医疗费用为全自费,费用标准完全由该医院基于市场经营情况自主定价,因此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此外,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的适用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比于民法典属于特别规定,应当在本案中优先适用。

对抗

微小说

□ 何能高

这已经是美娥第五次进京了。

这一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美娥的认知里,这是天底下最大的“理”字所在地。她坚信,那个困扰她两年的死结,在这里能被一只大手解开。

接待室里,空调的风有些凉。坐在对面的是法官助理老高,中年人,眉目温和,但眼神里透着一股子看透世事的沉静。他手里翻着的,是美娥那厚厚一沓的“冤情”。

美娥盯着老高的手,思绪却飘回了那个闷热的午后。

那时的美娥,还是镇上有名的“铁娘子”。自从丈夫大壮做生意亏本、离婚跑路后,她一个人像头护崽的母兽,把一双儿女拉扯到初中毕业,肩上才稍稍一轻。儿子小航考上技校那天,她以为苦日子离熬到头又近了一步。谁知,学校的一个电话,把天捅了个窟窿。

其实在旁人看来,那不过是孩子间的打闹。小航扛走了后排女生晓虹的课桌,晓虹用手拍了几下小航的头,并无大碍。小航被晓虹父母送到医院后,医生只是开了点药就让小航母子回家。医院的诊断书写得明明白白:软组织轻微挫伤。

但在美娥眼里,那是天大的欺凌。“我的儿子,从小连我都舍不得动一根手指头,凭什么让人欺负?”

她不要道歉,她要赔偿。她冲进学校,张口就要五万元。校长被缠得没法,私人掏出三万块钱摆在她面前,近乎哀求:“钱给你,只要你别再闹,别再发视频。”

看着那三沓红票子,美娥心动过一秒。但随即,一种更深的恐惧和贪念攫住了她——这三万元能保儿子一辈子吗?既然能给三万元,是不是说明他们理亏,能给更多?

“这点钱能把我儿子养到80岁吗?”这句话脱口而出时,她觉得自己是正义的化身,却没看到校长眼里熄灭的光。

随后是报警、立案、审判。敲诈勒索罪(未遂),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判错了!我是受害者,怎么成了罪犯?”美娥不服。她开始对抗,从县里抗到市里,从省里抗到北京。她在网上发视频,声泪俱下,网友的怒火曾是她最坚硬的铠甲。

“我看完了。”老高的声音把美娥拉回现实。

“法官,您得给我做主。明明是学校欺负人……”美娥身子前倾,急切地等待着那个“翻案”的奇迹。

老高摘下眼镜,揉了揉鼻梁,指着案卷里的一行字:“大姐,事情经过很清楚。孩子被打,医药费几十块,你索要几万元,还以曝光要挟,这在法律上,过界了。”

“怎么连您也这么说?”美娥“噌”的一下站了起来,椅子在地板上划出刺耳的声响,“这里可是最高法啊!怎么能和县里法院说得一样?”

老高抬起头,目光平静地看着她,说了一句让她这辈子都忘不了的话:

“大姐,因为全中国的法官,学的、用的都是同一部刑法。只要依据法律,在这个国家,无论你在哪一级法院,听到的答案,只能是一样的。”

美娥愣住了。

她设想过无数种对话,唯独没想过这一种。那句话像一根针,轻轻一刺,那个支撑她对抗了无数个日夜的巨大气球,“噗”的一声,泄了气。

没有惊堂木,没有咆哮,只有这一句常识般的真理。

从北京回来后,美娥大病了一场。

病愈后,她发现自己那种随时准备战斗的劲头没了。那个让她热血沸腾的“对抗目标”消失了,生活突然露出了原本粗砺、琐碎的面目。

她开始看什么都不顺眼,却又无力改变。夜深人静时,看着熟睡的儿女,一种前所未有的虚空袭来。她突然冒出一个念头:是不是该找个人搭伙过日子了?

她自己也怔住了。那一刻她忽然懂了——原来这些年所有的愤怒、奔波、不甘,或许都只是在对抗心里那份无人可依的慌张。

窗外,月色如水,法治的经纬线依旧严丝合缝地笼罩着这片土地,不因一人的悲喜而移易分毫。

法庭上

□ 潘建

我端坐在风暴的中央
天平在左,利剑在右
我身披法袍如被阳光
加持的使者

法槌敲响时
真实与谎言开始沉浮:
原告的怒火,被告的沉默
证词里闪烁的模糊光影
都在我的注视中
显露出真实的棱角

守护,是不变的誓言
当那位母亲颤抖着捧出遗像
当欠条在农民工粗糙的手中卷曲
法典,便如初春
解冻的溪流
浸润每一寸龟裂的土壤

多少次,我把自己
站成界碑——
让哭泣的找到归途
让冤屈的触摸曙光
而铁律般的准则
始终镌刻在基石中央

判词渗入泥土
像根须寻找地下的水源
有人只看见冰冷的条文
而我触摸它温热的脉搏
正义不是完美的圆环
是无数个我在黑夜里
反复校准的
那永不偏移的准星

(作者系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

莫待铁门“哐啷”时

□ 李军

从那时起,自由便成了张明(化名)最奢侈的向往。纵然知道犯法之后就要接受法律的审判,承受来自各方的压力,忍受远离亲人的痛苦,但张明却从未真切体会,每当铁门“哐啷”一声紧闭,便要在铁窗下日复一日反思当初的过错。这种煎熬让张明日渐清醒:倘若再给他一次机会,他绝不以身试法,肆意践踏法律的红线。

最甜蜜也最扎心的,是接听亲情电话的时刻。张明听到电话那头,8岁乖巧的女儿为他唱新学会的歌曲,在兴奋中他叮嘱女儿要听奶奶的话,但随即涌上的温情就湿润了眼眶。从女儿咿呀学语就离开她,至今已过五年,他错过了孩子的成长,他担心无辜的孩子因为他背负异样的目光。在苍白无力的嘱托中,张明心中充满自责与懊悔,只能默默祈求——愿缺乏父爱的女儿能够健康成长。

最向往也最揪心的,是狱中会见的时刻。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大概就是玻璃对面的母亲望眼欲穿的眼神,与你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年迈的母亲何时已经满头白发?几句问候之后,泪水不止,沧桑的皱纹里刻满了无尽的挂念与期许。但肩上的责任让她强装镇定,一遍又一遍地叮嘱张明好好改造,早日回家。同来的姥姥步履蹒跚,颤颤巍巍地张开嘴,却只动了动嘴角,始终没有说出话。张明还记得姥姥曾经慈祥温情、言语恳切,犹如冬日的暖阳,总给他及时的关怀。

最辛苦也最欣慰的,是改造取得进步的时候。培育自身日后回归社会的“生存能力”,是张明接受教育改造的重要目标,他把对社会的愧疚、对家庭的亏欠化作学习生产技能的不竭动力,在日复一日的劳动中奋力改造。在监狱干警的勉励帮教下,他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认真矫正人生航向,以期早日回到社会大家庭的怀抱,像往常那样陪伴母亲和姥姥、亲抚闺女、拥抱平凡温暖的生活。他越发明白:违法必究是对社会的交代,改过自新是对自我的救赎,唯有服法守法才是他“重新做人”的第一道关隘。

我们也许无法参透法律全部的奥义,但我们能清晰地看见那条不容逾越的红线。尊法守法,并非束缚,而是生活得以温柔延续的那根细线——它维系着清晨的自由呼吸、傍晚的炊烟灯火,与亲人无碍的相守。

莫要等到判决落下、铁门锁闭的时分,才在四面高墙中,彻骨地思念往昔窗外那片最平凡的蓝天。多少沉沦的往事已成警示,倘若“后人哀之而不鉴之”,那么每一声“哐啷”的铁门巨响,都将在灵魂的深渊里,撞成永不消散的回音——那便是人生最后的悔恨。

(作者系山东省青岛监狱二监区干警)

守望相助

作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新闻宣传处 姜英俊

廉亭侧畔听汉风

爱“廉”说

□ 薛金丽

终南山下,潏河之滨,我的母校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坐落在一片厚重的黄土之上。对于每一位曾在此求学的学子而言,这片土地不仅仅是研习法理的校园,更是一处与历史对话的“时空折叠点”。在天平楼的侧畔,沉睡着一位特殊的“编外教授”,以一身瘦骨与千古清名,日夜讲授着一堂关于“权”与“法”、“廉”与“独”的终身大课。

他,便是西汉御史大夫、廷尉张汤。

回望2002年,母校长安校区的建设还在轰鸣声中推进时,一把探铲意外叩响了历史的门环。谁也未曾想到,一所孕育当代法治人才的学府,竟选址于一位汉代最高司法长官的墓地之上。这是偶然,亦似天命。学校没有惊扰这位古人,而是怀着敬畏之心,原址保护,修葺纪念碑,并在墓旁筑起一座“廉亭”。从此,这位在《史记》中面目威严的“酷吏”,便成了我们的“师长”,成了守护这片校园法治精神的“地标”。

初读《史记·酷吏列传》,只觉凛冽。张汤确是武帝手中最锋利的剑,治陈皇后、淮南王诸案,株连甚广;定《越宫律》,笔锋如铁。一个“酷”字,几乎成了他洗不去的烙痕。

然而,拨开历史的烟云,站在“廉亭”之下,我们更能读懂他作为“廉吏”的风骨。

太史公写他身后,笔墨极为克制:“家产直不过五百金,皆所得奉赐,无他业。”位极人臣,死后家产竟不过中人之资,且尽为俸禄赏赐,无寸土之增。这寥寥数语,比任何颂德碑文都更有力量。更令人动容的是其母的决绝。张汤蒙冤自裁,棺椁返乡,老母拒斥一切厚葬之议,厉声道:“汤为天子大臣,被恶言而死,何厚葬为!”最终,牛车薄棺,了却此生。司马迁于此搁笔长叹:“其廉者足以为仪表。”

这句“仪表”,便是这位“编外教授”留给西北政法大学学子最珍贵的教案。他用生命诠释了何为“守身如玉”。在权力的巅峰,不仅要有雷霆手段,更要有对物欲的极度克制。这种克制,不是被动的无奈,而是一种源自内心的傲骨。

求学时,我常去墓旁静坐。那里没有香火,只有松柏常青,与亭内时任校长贾宇所撰《廉亭记》的碑文相互映照:“政事兴亡,惟廉弥珍;刑忌苛酷,罚贵公允。”这十六字,如金石掷地,既是对古人的洞见,更是对今人的箴言。张汤的一生,恰似一部深刻的辩证法:他持守了极致的“廉”,却迷失于绝对的“酷”。他像一面澄明而冰冷的铜镜,既照见“清廉”所能抵达的精神高度,也映出“苛酷”所能坠入的历史深渊。我们纪念他,正是要同时汲取这光辉与阴影的教诲——法治的昌明,既需要“清风两袖”的底色,更离不开“天下无冤”的温情。

如今离校多年,在世事中行走,每当面临幽暗的诱惑或艰难的抉择,我总会想起那座沉默的墓冢。他仿佛一个永恒的诘问,悬在每位法律人的心头上:我们追寻的法治,其威严究竟应植根于恐惧,还是生于公信?张汤以他的生命结局告诉我们,无廉则威不立,无正则法不行。他的骨血虽已化入长安的黄土,但那副清廉的骨架,却在这片法学沃土中挺立成了永不坍塌的坐标。

风又从终南山来,拂过天平楼,轻轻摇动廉亭的檐角。我仿佛看见,那位峨冠博带的“编外教授”,依旧立于千年如一的暮色里,向每一个怀抱法典匆匆走过的年轻身影,投去深深的一瞥。

那目光里,是穿越时空的嘱托,无声,却震耳欲聋。